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148號

上訴人 楊文來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格誠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619萬元，應徵裁判費93,42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

法 官 陳瑞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

書記官 廖春慧